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貳拾肆卷 期合刊

財政公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組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爲刊印之期

第三條

財政公報爲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第四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二 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三 法規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則

四 公牘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五 統計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六 專載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七 附錄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八 圖表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爲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財政公報第二十四三期合刊目錄

命令

計一件

公牘

咨呈七件

咨一件

公函八件

箋函三件

訓令十三件

指令二十三件附原呈三十三件 定率表一件

批一件

決定書一件

法規

財政法規彙編計一種

附錄

統稅公署公牘十五件

命

令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黃伯雄為該部秘書汪槩為該部科長應照准汪槩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會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 錄

公

續

公 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九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案查本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務管理局科長以上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表業經呈送

鈞會察核其中惟有東海關監督公署因填報未到並經聲明一俟該關呈送到部再行補呈在案現據該關呈報前來理合具文補送敬請
鑒核存查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東海關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略歷表三份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呈事案據河南鹽務局呈稱竊職局所有科長以上各職員略歷業經於十月二十三日遵照鈞部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填報在案惟查總務科長當時懸缺茲經遴選汪崇度補充已於十一月一日到差服務理合檢附畧歷四份具文呈報恭請鑒核轉報等情附略歷表四份據此查前據

該局呈送科長以上職員略歷到部業經以總字第八六九號咨呈彙送

大會鑒核在案據呈前情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送到略歷表三份具文咨呈敬請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河南鹽務局薦任以上職員略歷表二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為咨呈事案查前於本年三月間承准

大會審字第八二三號咨囑轉飭整理關稅委員會限於三月底結束完竣等因經令據該會委員
長溫世珍呈以值此集中外匯華北洋商意存觀望之時周旋折衝之事尙多事實上整理關稅委
員會仍有暫行存在必要請准展期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底再行結束惟經費則自本年四月份起
照案停止等情本部當以該會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似此於仰副功令節省公帑之中仍寓兼
顧事實周旋折衝之意因姑准展期六個月期滿結束迨至本年九月底限期屆滿因即分令該會
暨津海關監督公署飭即遵令結束所有案卷即由津海關郭監督立志前往接收去後茲據該會
署會呈稱案奉鈞部總字第五二二號令開以整理關稅委員會期滿結束所有案卷仰該監督前
往接收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等因奉此世珍旋奉鈞部總字第五二一號令遵前因當將本會各項

卷宗造册移交立志業經按照册列卷宗點收清楚除由立志遵照交代條例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送交世珍查收外理合造具卷宗清册一本會銜呈報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附卷宗清册備文轉報敬請

察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抄送整理關稅委員會卷宗清册一本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爲咨呈事據統稅公署呈稱竊查職署原有票照關防四顆其牛角質兩顆因文字磨損業經截角于本年七月十四日呈送鈞部繳銷並請換發銅質關防在案至原有之銅質關防兩顆內中一顆印文亦已模糊並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具文呈請另鑄亦在案尙未奉到指令茲查職署現在祇有票照關防一顆可以應用值茲換發新票照待用孔急之際縱屬晝夜加班鈐蓋而關防祇有一顆所印票照亦屬無多實感緩不濟急之苦且查現用之銅質關防原係與磨損之銅質關防同時頒發物質相同印文亦已逐漸磨損較之甫行頒發之際其文字精粗已大相懸殊晝夜鈐蓋再經相當時期亦將損壞難資應用惟有仰懇鈞部俯念待用情形准將職署前請之銅質專用票照關防先後四顆速賜提前頒發以應急需而免貽誤等情據此查該署所需之該項銅質關防四顆係爲

附用之件專蓋票照者與印信不同應如何刊製查核印信條例並無規定惟查該署以前所用之是項關防由該署自行刊製現既急待需用本部擬暫先予刊發兩顆已函請印刷局代為刊製文爲「統稅公署專用票照關防」除俟刊發後再令呈送印模並報啓用日期分別轉呈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九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案查前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三六六號咨以據山東省公署呈據烟台市市長呈擬請先將東海關部份地址撥作建立戰跡紀念碑並改築公園之用等情一案抄呈並檢附原圖飭核議見復繳還原圖等因到部當以該市所請撥用東海關部份地址究竟實際情形如何是否爲該關現在或將來需用地區均無從懸揣經本部先行令飭東海關監督就近與烟台市公署洽商呈復核辦並咨呈

大會鑒督附繳原圖各在案茲據東海關監督周秀文呈復內稱遵查烟台市公署所擬建立戰跡紀念碑並改築公園之地址係本關稅務司公署所轄其實際情形如何當經先行函知稅務司查復後再爲辦理嗣准稅務司函稱按原圖計劃使用地方幾爲本關全部關產當初本所在關署附

近置此地產乃應事實上之需要蓋海關爲國家稅收重要機關因關政之設施及辦事人員住所之供給必須置有相當地基現有房屋雖建造有年但甚堅固倘政府核准前項建議一旦改爲公園勢必悉予拆毀從新佈置且海關問題尙待解決若此時驟然動用關產或將引起種種糾紛請查核轉呈等由到署查烟台市公署所擬建立戰跡紀念碑並改築公園之地址據稅務司所稱係本關現用地區職迭與烟台市公署會商並於本月八日上午請友邦海軍駐烟齋藤司令參加詳細說明上項地址係本關現用地區如將來必須改築公園時亦須俟市署代覓其他適當地址遷移後再行斟酌辦理以免有碍關務進行至建立戰跡紀念碑一節業經動工多日因佔地無多暫照原議進行現烟台市公署暨友邦海軍駐烟齋藤司令對於此種辦法均能諒解奉令前因理合將商洽情形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陳請

鑒察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呈事案准山東省公署民字第二五號咨呈內開竊查本年魯省被水旱風雹蟲傷區域達一市五十七縣之多臨清館陶東平等縣遭衛運各河決口災情固屬嚴重而福山牟平無棣濰化壽光羊角溝沿海一帶海嘯以後地成鹹鹼百年不毛情形同爲慘苦雖轉奉兩次撥發振款十五萬

元分配施放並具報在案惟是體察全省情形災區太廣難民過衆在災情較輕者已施振濟或可略資補救其災情較重與最重各處災民非振不活車薪杯水能飽暫時難救一冬若不續籌救濟一交嚴冬饑寒交迫勢必轉乎溝壑矧嚴冬之後尙有春荒青黃不接號寒可免啼飢更甚不爲民命攸關抑且影響治安憂灼之餘彌深悚惕謹依照各市縣災情按最低限度分別緩急先後擬具臨時治標辦法六項恒久治本辦法四項合計用款除就本省自籌外應請銀行分別貸發平糶及春耕用款四百四十萬五千餘元並請續撥振款補助防災及復興事業工振用款三百三十萬元又其他急需治標辦法用款六十八萬七千餘元爲目前待用之項較春耕貸款防災復興工振尤關緊急應請提前籌撥以便尅期實施明知

政府帑藏空虛而災情慘重非此莫由補救不敢不爲民請命前蒙華北救災委員會飭派姚專員來魯視察災况已商請據此轉懇協助在案現嚴冬已屆一般無衣無食災民急待拯救除分別呈咨外相應檢同原方案及收支需用振款清冊災况圖表再行備文咨呈大部察核賜念災情慘重待救孔殷迅予如數飭撥大宗振款俾資救濟實爲公便再奉撥澱粉一百五十噸業已到東又小麥粉五千七百六十袋棉衣一萬套尙未運到合併陳明臨呈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因附方案冊圖准此除附件已據運呈不再檢送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察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爲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六五五號咨文略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薪俸固已各有原定據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等因承准此遵即轉飭所屬各機關查明呈復以憑彙轉更復在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令知尙未呈報機關尾稱現所有各機關均已呈復到部惟該署尙未照辦合亟令仰遵照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從速呈復切勿再延有違功令各等語去後現據統稅公署呈復略稱查職署及各局職員由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畢業者計股員胡世祿等五員其月薪均多超過最低級六十元之數津海關監督呈復略稱查職署歷屆選送職員入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肄業者計第一期爲秘書李競誠第二期爲秘書溫漸鴻核其現在俸額皆已超過百元以上東海關監督呈復略稱遵查職署課員李榮魁在入新民學院以前月支薪俸七十元畢業後其薪俸已自十月份起改支八十元長蘆鹽務管理局呈復略稱查職局保送畢業學員均經晉級升用並無現薪不及六十元情事山東鹽務管理局呈復略稱查職局迭次選送受訓職員六人於畢業回局後均予擢升現支薪俸均在六十元以上山西鹽務管理局呈復略稱查職局前送新民學院第二期畢業學員邱成禮唐綱舉二員皆以

擢升科員薪俸均爲七十元又膠海關監督呈復略稱查職署並無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畢業學員各等情到部茲查本部職員中有查永九一員其薪俸月支八十元至在各附屬機關任職者除據膠海關監督公署呈復職員內無是項畢業學員河南鹽務局尙未據復一俟呈報到部再行補送外其薪俸亦均超過六十元以上理合據情彙復以備考查用副

鈞會獎勵長才體恤周密之至意爲此咨呈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總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統稅公署呈送殉職濟南統稅局青州稽徵分所事務員劉子善請卹事實表證明文件請轉請核卹等情到部當經據情轉請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〇八號咨略開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准劉子善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按委任最低級俸給予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相應分別填具證書連同通知備查兩聯送請查收按照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各節分別轉發等因附件全承准此查該故員年卹金撥發機關係濟南市公署除將年卹金證書一次卹金證書通知令飭統稅公署轉發並抽存備查一聯外相應檢同年卹金證書通知一聯咨送查收轉送濟南市公署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送盈字九十一號證書通知一聯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情字第一七七六號咨開查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慶祝典禮及宣傳實施計劃業經本會飭由情報處擬具方案核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計劃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計劃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附抄送臨時政府成立二週年慶祝典禮及宣傳實施計劃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依據

貴會第一次議決案指派科長劉樾樓科員邊漢杰張修緣兼任股員業經函達

查照在案茲查科員邊漢杰懇辭本兼各職照准所遺股員一職派本部科員蕭菊君兼任除令遵

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物資調節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瓌

財政部 公函

總字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呈報遵將職局職員應捐九十兩月份救災振款已彙交華北救災委員會收存請鑒核備案等由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抄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瓌

財政部 公函

總字第一七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膠海關監督呈解各職員九十兩月份賑款共計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滙票一紙暨賑款數目表等情到部相應函送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滙票一紙計國幣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賬數目表二份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逕復者接准

貴處情壹字第三六九號公函內開查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典禮所有各會部會署薦任以上官一律出席請即日開示名單並請指定專員幫同招待仍希先期來處接洽等因准此茲經派定本

王釋和

章燕詒 部 陳時雋 為招待專員並令飭其先期逕赴

陶康

貴處接洽更開具本部薦任以上官員名單一份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

附清單一份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以遵令辦理職員捐薪助賑一案所有職局及所屬各機關應和

水災捐款計九月份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十月份四百二十元九角五分共合八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連同數目表業經一併送交華北救災委員會收存分配呈報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據此相應備函轉達

查照並希於收到此項捐款後函知備考爲荷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河南鹽務局呈以遵令辦理職員捐薪助振一案所有職局職員應繳捐款國幣一百壹拾三元一角支票一紙及扣繳振款數目表二紙業經函送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收呈報備案等情到部據此相應備函轉達

查照並希於收到此項捐款後函知備考爲荷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據統稅公署呈稱竊查職署原有專用票照關防四顆其牛角質兩顆因文字磨損業經截角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呈送鈞部繳銷並請換發銅質關防在案至原有之銅質關防兩顆內中一

顆印文亦已模糊並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具文呈請另鑄亦在案尙未奉到指令茲查職署現在祇有票照關防一顆可以應用值茲換發新票照待用孔急之際縱屬晝夜加班鈐蓋而關防祇有一顆所印票照亦屬無多實感緩不濟急之苦且查現用之銅質關防原係與磨損之銅質關防同時頒發物質相同印文亦已逐漸磨損較之甫行頒發之際其文字精粗已大相懸殊晝夜鈐蓋再經相當時期亦將損壞難資應用惟有仰懇鈞部俯念待用情形准將職署前請之銅質專用票照關防先後四顆速賜提前頒發以應急需而免貽誤等情據此查該署所需之該項銅質關防四顆本部擬先予刊發兩顆即請

貴局代爲刊製文爲（統稅公署專用票照關防）并附印式一紙刊就後並祈擲下以便轉發應用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印刷局

附印式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箋 函

總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據

貴道尹呈送第五屆縣知事會議紀錄等由到部業經照收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冀南道尹公署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箋函

總字第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送單行規章二冊當經照收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函

總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准

貴院函送職員錄一份當經照收茲送上本部職員錄一冊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北京大學農學院

附本部職員錄一冊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科員蕭菊君

爲令遵事查本部科員兼任物資調節委員會股員邊漢杰辭職照准所遺股員一職着派該科員兼充除函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情字第一七七六號咨開查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慶祝典禮及宣傳實施計劃業經本會飭由情報處擬具方案核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計劃一份咨請貴部查照並轉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計劃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署局

附抄發臨時政府成立二週年慶祝典禮及宣傳實施計劃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統稅公署
令東海關監督公署
長蘆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案查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政府為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該學員等畢業後各回原差其薪俸固已各有原定據其自陳尚有不及公布俸額表委任最低級之數者應量予調整請查明核辦彙復考查並轉飭一律辦理等因奉此本部業經通令遵辦具報以憑彙轉在案現所有各機關均已呈復到部惟該局署尚未照辦合亟令仰遵照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從速呈復切勿再延有違功令是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前本部科員邊漢杰
本部科員蕭菊君

為訓令事案准

物資調節委員會物字第五五號公函內開准貴部總字第一六九三號函開以科員邊漢杰懇辭本兼各職照准所遺股員一職派本部科員蕭菊君兼任除令遵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由會令派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科長鮑立鏞

爲令遵事案據統稅公署呈稱案查職署唐山統稅分局所轄二十二縣境內銷售之印花稅票原係接收前冀東政府財政廳印製舊花加蓋統稅二字繼續發售按照呈准原案自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期限屆滿由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售寶塔圖樣普通印花稅票其未售出之舊印花應卽掃數繳銷以免流弊業於 臨時政府推銷印花稅暫行辦法內明白規定遵照在案本年度開始後業經唐山分局遵令如期改售寶塔圖樣印花所有以前售餘冀東舊花暨接收各縣公署移交舊存印花稅票并據該分局彙齊連同局存已廢冀東政府時代所製徵收烟酒稅費舊用單照及洋酒汽水各種憑證分別造冊掃數呈繳經卽查點清楚入庫暫存另據烟台統稅分局飭據張裕光華兩洋酒廠商將前由國民政府財政部領用餘存已廢舊洋酒憑證悉數繳出造冊轉送到署查以上各種印花憑證單照均屬早失時效不能使用又職署庫存前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移交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售存地圖形廢舊印花稅票爲數亦不在少前項花照既經作廢自無存置之必要似應盡數焚燬以期結束理合將各種廢舊印花照證分造清冊呈請鈞部鑒核派員監視焚燬以昭慎重是否可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清冊六本據此查據該署所稱庫存各分局繳銷廢舊印花照證既無存置之必要應准盡數焚燬除指令外合行令派該科長前往監視卽遵照先與該局商定焚燬日期並將監視焚燬情形一併具報查考此令

清冊附發仍繳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訓令事承准

令所屬各機關 各省財政廳除外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三五號咨開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一案其中關於自二十七年一月任職本年適滿兩年人員應即專辦本年年考其上年年考無庸補辦以歸簡易並應於年內趕辦完竣除咨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所屬遵照爲荷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各省財政廳除外

爲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一九號咨開查上年年終爲各機關公務員供職一年勤勞足念曾經酌定加俸進級辦法通行舉辦有案本年屆年終仍應照舊辦理茲經於一九三三行政會議議決加俸仍照上年辦法分別服務時間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至晉級應照考績條例辦理等因查考績條例早已公布關於進級事宜其中已有規定舉辦考績亦經另案通行所有今年應辦之進級案即可歸入該案內舉辦惟現在二十九年度概算不久開始年終考績一事必須於年內辦竣方

可於二十九年年度概算內將進級薪俸預行計入並加俸辦法上年經過歷有成案今年概可依照除分咨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知事承准
秘書黃伯雄
令科長汪榮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九零五號咨開准貴部咨呈送到薦任官黃伯雄等二員資歷表叙具俸級請查核辦理等因經發交銓叙審查會審查茲據簽呈該二員所叙等級經審議決均屬合例請予復准等語該二員所叙等級應即照叙相應開附清單咨請查照等因附清單一件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清單一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秘書黃伯雄
令科長汪榮

爲令知事承准

案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二〇號咨開爲咨達事貴部呈請任命黃伯雄爲秘書汪渠爲科長一案業奉明令照准汪渠並留簡任原資相應咨達查照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承准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二七號咨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等語邇來各機關據轉請卹案件與例相合者固多而漏略錯誤欠缺注意者亦不在少有如表示不符漏蓋服務機關印記遺族順序舛錯住址簡略不明年月誤用陰曆以及漏送醫生診斷書服務機關證明書歷職證件種種情形不一幾爲常見之事一經駁查往返動耗時日嗣後對於所屬請卹案應切實依照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節並本會秘字第二六五號咨送表式詳加審核再爲轉請相應咨達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爲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〇一號咨開准新民學院牘陳二十九年一月十日爲本院開校紀念日復屬畢業學員返校節請通知本院畢業學員服務各機關屆期給假准其返校等由除復准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凡有該學員服務機關一律知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〇八號咨開准貴部先後咨呈轉請核卹殉職濟南統稅分局第三區局青州稽徵分所事務員劉子善暨病故北京統稅分局課員柴道基兩案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准劉子善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按委任最低級俸給予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柴道基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按該員最後在職兩個月之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相應分別填具證書連同通知備查兩聯送請查收按

照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各節分別轉發等因附件全承准此除將故員劉子善遺族年卹金通知一聯咨送山東省公署令交濟南市公署按期發給並抽存各證書備查一聯外合行檢同故員劉子善柴道基年卹金證書一次卹金證書通知暨原證明文件令仰該署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附發盈字第九十一號證書一聯

辰字第一〇四號第一〇五號證書通知各一聯

原證明文件四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案據北京市商會呈以准北京統稅分局函知奉令組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僅定由本會選聘代表一人爲委員殊覺過少經董事會議決由會呈請增加二人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係爲審查決定各類所得稅額爭議事件原與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均有關係北京統稅分局按照該署呈准設置審查委員定額就北京市公署警察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市商會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等六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中各選聘一人支配尙無不合且查北京分局轄區原准設置審查委員七人已屬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之最

多名額該會所請自應毋庸置議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署遵即轉飭北京分局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晉京公出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具報 局長 晉京公出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 局長 前因有各項要公亟須晉京面陳曾經呈奉

鈞部總字第一五八五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首途赴京所有局務即由副局長

完全負責除俟抵京報到面陳一切外理合將公出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吉朔
副局長 崧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統稅公署
令 津海膠海東海關監督公署
長蘆山東山西鹽務管理局
河南鹽務局

呈一件 為遵將薦任以上職員略歷依式填表呈送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薦任以上職員略歷表除本部留存一份外其餘三份業已咨呈
行政委員會存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

鈞部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查貴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務管理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知茲附發表式一紙請轉飭各該署局全數查填限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三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三份此與銓叙應用資歷表各為一事辦理時勿得互相牽混其未屆填報期前如有變動並應照式抽填先送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五紙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表式令仰該署遵照依限詳慎辦理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四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四份以便轉送三份存查一份務於末月二十五日以後五日以前送到勿得延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職署暨所屬各分局薦任以上各^職員銜名略歷依照奉發表式分別填齊四份除俟每兩月按期另行填報外理合檢表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職署暨各分局薦任以上職員銜名略歷表四份

統稅公署署長 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 毛鴻賓

附來呈

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二九號令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查貴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務管理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知茲附發表式一紙請轉飭各該署局全數查填限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三份嗣後每兩月亦各送三份此與銓叙應用資歷表各爲一事辦理時勿得互相牽混其未屆填報期前如有

變動並應照式抽填先送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五紙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署遵照依限詳慎辦理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四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四份以便轉送三份存查一份務於末月二十五日以後五日以前送到勿得延誤爲要此令附發表式一紙奉此除每兩月填送一次外茲謹將本署及所轄秦皇島分署科長以上薦簡職員略歷依表填具四份理合備文呈送

鑒核存轉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呈表四份

津 海 關 監 督 郭 立 志

附來呈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查貴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務管理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知茲附發表式一紙請轉飭各該署局全數查填限于十月十日以前送到三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份亦各三份此與銓叙應用資歷表各爲一事辦理時勿得互相牽混其未屆填報期

前如有變動並應照式抽填先送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五紙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署遵照依限詳慎辦理先于十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四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四份以便轉送三份存查一份務于末月二十五日以後五日以前送到勿得延誤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辦理合遵填四份備文呈送敬請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表四份

膠 海 關 監 督 秦 中 行

附來呈

爲遵令呈送事案奉

鈞部本年十月十三日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查貴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務管理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知茲附發表式一紙請轉飭各該署局全數查填限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三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三份此與銓叙應用資歷表各爲一事辦理時勿得互相牽混其未屆填報期

前如有變動並應照式抽填先送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五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局遵照依限詳慎辦理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四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四份以便轉送三份存查一份務於末月二十五日以後五日以前送到勿得延誤爲要等因並附發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嗣後按期依限填送及遇有人事變動先期造報外理合依式填表呈送
鈞部鑒核彙轉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送表四份

長蘆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廷溥
副局長 鄭梅雄

附來呈

呈爲遵令造送職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略歷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查貴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務管理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

知茲附發表式一紙請轉飭各該署局全數查填限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三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份亦各三份此與銓叙應用資歷表各爲一事辦理時勿得互相牽混其未屆填報期前如有變動並應照式抽填先送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五紙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局遵照依限詳慎辦理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四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四份以便轉送三份存查一份務于末月二十五日以後五日以前送到勿得延誤爲要等因並附發表式一紙奉此遵卽依照表式分別查填齊全造具該項略歷表四份除嗣後遵照每兩月填送一次外理合檢同該表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送略歷表四份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劉吉朔 崑

附來呈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本年十月十三日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五五八號咨開查貴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

務管理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知茲附發表式一紙請轉飭各該署局全數查填限於十月十日以前送到三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三份此與銓叙應用資歷表各爲一事辦理時勿得互相牽混其未屆填報期前如有變動並應照式抽填先送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五紙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局遵照依限詳慎辦理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四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四份以便轉送三份存查一份務於末月二十五日以後五日以前送到勿得延誤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

職局遵照即按照表式詳填四份隨文呈送所有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存轉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略歷表四份

附來呈

山西鹽務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張祿申
小川信次

呈爲遵令呈報事竊 職局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奉到

鈞部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略開爲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貴部所屬統稅公署及其分局各關監督公署各鹽務管理局科長以上薦簡各職員任務重要其現任人員略歷及隨時人事變動政府均應周知茲發表式一紙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五紙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局遵照依限詳慎辦理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填送四份嗣後每兩月填送一次亦各四份以便轉送三份存查一份務於末月二十五日以後五日以前送到勿得延誤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遵將職局科長以上各職員略歷依式填造完竣理合檢同略歷表四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呈略歷表四份

河南鹽務局局長 劉序東
副局長 井上藤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南鹽務局

呈一件 爲遴選汪崇度補充職局總務科長檢附略歷呈請鑒核轉報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報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局所有科長以上各職員略歷業經於十月二十三日遵照

鈞部總字第五二九號訓令填報在案惟查總務科長當時懸缺茲經遴選汪崇度補充已於十一月一日到差服務理合檢附略歷四份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轉報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呈略歷表四份

河南鹽務局代理局長 劉序東
副局長 井上藤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永利場署職員證章因發生匪警完全遺失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具報職局永利場署發生匪警致將職員佩用黃色證章完全遺失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所屬永利鹽場前於本年九月十日發生匪警一切經過及辦理善後

各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查該場署當發生匪警時所有公私物件搶掠一空致將職局發交該場署職員佩用黃色圓形證章七十枚由二八一號起至三五零號止同時完全遺失難免不落匪手業由職局註銷並刊登山東新民報天津庸報聲明作廢以期週知除分函山東省公署各道尹公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理合將永利場署職員黃色證章完全遺失緣由具文呈報仰乞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 嵩
副局長 日吉 朔 郎

財政部 指令 總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將科長以上職員更動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科長以上職員更動表除本部留存一份外其餘三份業已咨呈
行政委員會存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職局科長以上職員更動列表報請

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部本年五月六日總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飭將科長以上職員列表報查等因遵於五月十日呈字第九十七號呈報在案茲查職局助理松岡毅前隨長蘆鹽務管理局副局長鄭梅雄赴淮北充任接收淮北鹽務準備員嗣經淮北留用當以職局事務日繁所遺助理職缺未便久懸經派職局主任秘書兼總務產銷兩科科長陳文學暫行兼代惟以該員所兼產銷科長一職難再兼顧即以該科場產兼運銷股股長張世樵升充爲產銷科長又職局所屬各場處隊所有內外班職員衆多其工作情形如何是否盡職有隨時派員視察調查之必要因將職局原設置之督察處裁撤仍照從前舊章成立視察室派秘書岩田利雄爲視察長並置視察員數人專負調查各處任務該員所遺秘書一缺以長田足穗補充此外又將原派代理確磧處長閻文華與鹽警特務大隊長馬龍濤互相對調以期兩宜至所屬各場方面除威寧場代理場長徐師真前經表報外如王官場長則改派前職局督察長蘇英洲充任金口場長則派鹽警第三大隊長徐大同暫行兼代永利場接收以後會派職局科員胡兆蘭代理場長具報在案最近將萊州場臨時辦事處改組場署即以該處主任趙濟卿代理場長另文專案呈報此職局科長以上職員更動之情形也理合列表具報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送科長以上職員更動表一份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吉朔 副局長 崙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唐山統稅分局專員又重陸三呈請依願免官檢同原呈請鑒核由
呈暨原呈均悉唐山分局專員又重陸三呈請依願免官應予照准原呈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 署所屬唐山統稅分局專員又重陸三呈請依願免官等情除指令照准
外理合檢同該員原呈一件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又重陸三原呈一件

統稅公署 署長 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膠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為呈解職員所扣九十兩月份賑款繕具數目表連同匯票請鑒核轉送
由

呈表暨二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匯票一紙均收悉業已轉送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收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解事奉

鈞部總字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現在華北水災奇重各機關人員均應分別捐款救濟茲經酌定凡俸給由一百元至三百元捐百分之二三三百元以上至七百元捐百分之四七七元以上至一千元捐百分之六一千元以上捐百分之十均以九十兩個月為限其不及百元者免捐外籍人員除外各機關於扣收捐款後應彙交救災委員會收存分配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遵

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又奉

鈞部總字第五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華北救災委員會公函內開准

行政委員會來函內開現在華北水災奇重京內外各機關人員均應依照俸級分別捐款救濟由各機關扣收後彙交貴會收存分配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特製訂扣繳捐款數目表各機關于解款時應即依式列表隨文附送以憑查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紙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表式一紙奉此遵將職署及稅務司扣收九十兩月各職員賑款共計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理合繕具職署及稅務司九十兩月份扣繳賑款數目表共八份連同匯票一紙備文呈解

鈞部敬請

鑒核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表八份匯票一紙

膠 海 關 廳 審 案 申 存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省財政廳

呈一件 爲呈送十月中旬省款收入旬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送事查本年十月上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送在案茲將中旬經收各項
省款收入分別編製旬報表二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二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卸任整理關稅委員會委員長溫世珍
津海關 監督郭立志

會呈一件 會報整理關稅委員會結束辦理情形請備案由

會呈暨清冊均悉仰候轉報

行政委員會察核清冊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二二號令開以整理關稅委員會期滿結束所有案卷仰該監督前往接收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等因奉此 世珍旋奉

鈞部總字第五二一號令遵前因當將本會各項卷宗造冊移交 立志業經按照冊列卷宗點收清楚除由 立志遵照交代條例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送交 世珍查收外理合造具卷宗清冊一本會銜呈報恭請

鈞部鑒核指令備案再此呈係由 立志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呈卷宗清冊一本

卸任整理關稅委員會委員長 溫 世 珍

津 海 關 監 督 郭 立 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呈請刊發銅質專用票照關防四顆以應急需由

呈悉該署所需銅質專用票照關防本部已函請印刷局暫先刊製兩顆仰候刊竣即行令發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精衛

附來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署原有葉照關防四顆其牛角質兩顆因文字磨損業經截角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呈遞

鈞部繳銷并請換發銅質關防在案至原有之銅質關防兩顆內中一顆文字亦已模糊並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具文呈請另鑄亦在案尙未奉到 指令查職署現在祇有葉照關防一顆可以應用值茲換發新票照待用孔急之際縱屬晝夜加班鈐蓋而關防祇有一顆所印票照亦屬無多實感緩不濟急之苦且查現用之銅質關防原係與磨損之銅質關防物質相同印文亦已逐漸磨損較之甫行頒發之際其文字精粗已大相懸殊晝夜鈐蓋再經相當時期亦將損壞難資應用惟有仰懇

鈞部俯念待用情形准將 職署前請之銅質專用票照關防先後四顆速賜提前頒發以應急需而免貽誤實為公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 署代副署長 袁永廉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飭據青島統稅分局呈以關於職局職員應扣華北水災捐款一案會奉青市署令發職員扣繳振款表照填在案擬請不再填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案關通令仍仰轉飭該分局依式填表呈送以明系統而重功令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部總字第五一五號訓令內開准華北救災委員會公函內開准 行政委員會來函內開現在華北水災奇重京內外各機關人員均應依照俸級分別捐款救濟由各機關扣收後彙交貴會收存分配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特製訂扣繳捐款數目表各機關於解款時應即依式列表隨文附送以憑查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表式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紙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附表式一紙奉此遵即轉飭各分局遵辦去後茲據青島統稅分局呈稱查關於職局職員應扣華北水災捐款一案會奉青島特別市公署令發職員扣繳振款表飭即

遵照扣繳遵經照扣並依式造冊呈報業將扣繳情形呈請鈞署鑒核並奉指令已據情轉報
各在案所有職局扣繳振款數目表擬請不再填造以免重複等情到署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 署長 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呈復北京分局辦事員史時祥病故遵將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由職
署墊發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五九號訓令內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二三號咨開准貴部咨據統稅公署呈北京分局辦事員史時祥積

勞病故檢同表件轉請核卹一案茲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相應填發辰字第八十三號證書檢還原證件咨請查收依例辦理等因附送卹金證書一件原證明文件三件承准此除將備案一聯抽存外合行檢同原發一次卹金證書及通知兩聯並原證件一併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依例辦理具復此令等因附發史時祥遺族一次卹金辰字第八十三號證書二聯原證明文件三件奉此遵即將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由職署墊發連同卹金證書及證件一併令飭北京統稅分局轉發該故員遺族分別具領除關於該遺族應補之領據一俟據報到署連同墊發一次卹金抵解手續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復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
兼代副署長
袁永廉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山東省財政廳

呈一件 爲十月下旬暨十月份省款收入及經臨費節餘旬月報表呈送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準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十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十月下旬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十月份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十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四紙 月報表四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轉呈開封統稅捐局鈐記拓模請鑒核備查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部總字第一六零一號指令飭將開封統稅分局鈐記拓模再補一份等因遵即轉飭該局補送到署理合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鈐記拓模一份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統稅公署

署
兼代副署長

袁永廉
毛鴻賓

令河南鹽務局

呈一件 為呈報將職局名稱採用中文電報掛號略號為七七七〇號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 職 局事務漸繁以電報傳達公務者日多茲為便利增進公務及化簡辦事手續起見已將中文電報掛號將 職 局名稱「河南鹽務管理局」字樣採用略號第七七七〇號「鹽」字年納掛號費十元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仰祈

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河南鹽務局代理局長劉序東
副局長井上藤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山東省財政廳

呈一件 為呈送十一月上旬省款及經費結餘收入旬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

為呈送事查本年十月下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十一月上旬經
收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三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三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 崙

呈一件 為呈報公回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具報局長公回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局長前因各項要公晉京面陳業經呈奉

令准於十一月十三日首途赴京曾將公出日期呈報在案茲已在京公畢於十一月二十日

返濟十二月一日到局照常視事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將局長公回日期備文報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 崙
副局長 日吉 勳 郎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稅務公署

呈一件 爲呈請派員監視焚燬已廢各種印花憑證單照是否可行乞令遵由
呈暨清冊均悉據呈該署庫存各分局繳銷廢舊印花照證既無存置之必要應准盡數焚燬茲派
本部科長鮑立鉉前往監視仰卽知照與該科長商定焚燬日期並將焚燬情形一併具報查清
冊存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呈爲呈請事案查 職屬唐山統稅分局所轄二十二縣境內銷售之印花稅票原係接收前冀
東政府財政廳印製舊花加蓋統稅二字繼續發售按照呈准原案自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期限屆滿由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售寶塔圖樣普通印花
稅票其未售出之舊印花應卽掃數列冊繳銷以免流弊業於
臨時政府推銷印花稅暫行辦法內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本年度開始後業經唐山分局
遵令如期改售寶塔圖樣印花所有以前售餘冀東舊花暨接收各縣公署移交舊存印花稅
票并據該分局彙齊連同局存已廢冀東政府時代所製徵收烟酒稅費舊用單照及洋酒汽
水各種憑證分別造冊掃數呈繳經卽查點清楚入庫暫存另據烟台統稅分局飭據所屬張
裕光華兩洋酒廠商將前由國民政府財政部領用餘存已廢舊洋酒憑證悉數繳出造冊轉
送到署查以上各種印花憑證單照均屬早失時效不能使用又 職署庫存前河北印花烟酒

稅局移交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售存地圖形廢舊印花稅票爲數亦不在少前項花照既經作廢自無存置之必要似應盡數焚燬以期結束理合將各種廢舊印花照證分造清冊呈請鈞部鑒核派員監視焚燬以昭慎重是否可行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清冊六本

統稅公署 署長 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職局組設鹽警訓練所正式開學日期並派兼警務科長張世銘爲該所所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統稅公署 署長 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 毛鴻賓
令津海 東海 膠海 關監督公署
長蘆 山東 山西 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遵令呈復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畢業學員調整薪俸情形請核轉
由

呈悉已據情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查矣仰卽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遵令呈報職署及所屬各局由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畢業各職員姓名及月薪數目
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五五號咨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
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固已
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
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員者薪俸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
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
請查明核辦彙覆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

理并飭屬一律遵辦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署及各局職員由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畢業者計股員胡世祿等五員其月薪均多超過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正呈復間復奉

鈞部總字訓令第五九八號令同前因理合繕具姓名月薪清單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清單一紙

附來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五五號咨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薪俸固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員者薪俸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

統稅公署

署
兼代副署長

袁永廉
毛鴻賓

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請查明核辦彙復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律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 職署屆選送職員入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肄業者計第一期爲秘書李競誠第二期爲秘書溫漸鴻業經次第期滿畢業回署供職核其現在俸額皆已超過百元以上至 職署所屬秦皇島分署則從未選送職員入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津 海 關 監 督 郭 立 志

附來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以關於在職人員由新民學院畢業後其薪俸應量予調整一案遵查 職署課員李榮魁在入新民學院以前月支薪俸七十元嗣於新民學院畢業回差後經考查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其薪俸已自十月份起改爲增支八十元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准予核轉謹呈

總長汪
次長熊

附來呈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部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五五號咨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薪俸固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員者薪俸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請查明核辦彙復考查並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律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 職 署員司中並無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學員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東 海 關 監 督 周 秀 文

膠 海 關 監 督 秦 中 行

附來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以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凡在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畢業學員其任事情形良好宜予獎勵及其原薪不及公布俸額表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尤有調整必要咨部查明核辦一案轉行遵照辦理暨飭屬一律遵辦具報正遵辦間又奉

鈞部十一月二十九日總字第五九八號訓令飭催呈復同前由各等因奉此查職局保送畢業人員均經晉級升用並無現薪不及六十元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彙轉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蘆鹽務管理局 副局長 鄭梅雄
長 楊廷溥

附來呈

呈爲職局受訓職員現在職位俸薪列表具復呈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五五號咨開查政府爲訓練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

教育班現該班前後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固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

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之數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請查明辦彙復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辦理等因奉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辦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迭次選送受訓人員六人於畢按照任事情形分別予以擢升奉令前因理合將受訓畢業各職員現在職任送仰祈

汪長總
汪次長

計呈送受訓職員現在職任薪俸表一份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吉
副局長 吉朔 崑

附來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五五號咨開查政府爲訓練各機關在職人員囑由新民學院辦理官吏再教育班現該班前後畢業學員已有兩期該學員等於畢業後各回原差其俸薪固已各有原定惟既經訓練識力應必增進如其任事情形尙屬良好自宜予以獎勵查新民學院其他各班學員由各機關任爲科員或助理員者薪俸大都在八十元以上該學員等原薪據其自陳尙有不及公布俸額表中委任最低級六十元者其量予調整尤爲必要爲此咨請查明核辦彙復考查並轉飭所屬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等因奉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律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前送新民學院第二期畢業學員邱成禮唐綱舉二員皆已擢升科員薪俸均爲七十元嗣後考核成績優良再予繼續增加以示獎勵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督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西鹽務管理局
局長 張祿申
副局長 小川信次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二件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下旬暨十一月份省款及經臨各費節餘收入旬月

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十一月中旬下旬暨同月份省款收入旬月報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二件

爲呈送事查本年十一月上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中旬經收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經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三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三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 仰 杜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十一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十一月下旬省款收入暨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十一月份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旬報表四紙
月報表四紙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擬訂二十九年一、二兩月分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請

鑒核備案並公佈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財政部統稅公署燒苧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財政部統稅公署燒苧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月份(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棉 紗 支 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 率	每 包 稅 額 國 幣				
				百	十	元	角	分
六 十 支 雙 股	\$ 1410	\$ 1259	5%	\$ 0	6	2	9	5
八 十 支 雙 股	\$ 7880	\$ 1679	5%	\$ 0	8	3	9	5
一 百 支 雙 股	\$ 2350	\$ 2098	5%	\$ 1	0	4	9	0

附註：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八十支及一百支雙股棉紗因津市無貨係比例六十支雙股棉紗市價核定如遇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八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 爲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津青兩廠出品十枝暨五十枝裝使館及前門兩牌捲菸增加售價升進稅級辦理情形分別列具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據報頤中運銷菸公司津青兩廠製銷之十枝暨五十枝裝使館及前門兩牌捲菸增加售價升進稅級辦理經過准予備案至關於各局查報該公司廠棧舊存及轉廠續到完納舊級稅額兩牌菸件補完差額稅款情形以及該公司青廠出品外運行銷限價標準各節仍應遵照本部上年稅字第一六八一號指令分別由署嚴加攷核督飭切實遵辦俾重稅收並依南北互運統稅貨品協定第十三項由署逕函蘇浙皖稅務總局查照以符原案仰卽遵照單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批

稅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北京市商會

呈一件 爲准北京統稅分局函知奉令組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僅定由本會選聘代表一人爲委員殊覺過少經董事會議決由會呈請增加二人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係爲審查決定各類所得稅額爭議事件自與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均有關係北京統稅分局按照統稅公署呈准設置審查委員定額就該會及市公署警察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等六機關團體及地方公正人士中各選聘一人支配原無不合且查北京分局轄區原准設置審查委員七人已屬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之最高名額所請增加二人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決定書 稅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臨時政府財政部決定書 稅字第一號

再訴願人 姚文濬 年三十九歲 河北豐潤縣人 住姚家莊 鄉長

右再訴願人爲河北省豐潤縣公署處分石福盛堂價買陳引年地畝之已徵中佣事件不服河北省公署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暨原決定均撤銷

案石福盛堂之中佣應歸姚家莊小學徵收其繳案之中佣由姚文濬具領

事實

緣再訴願人與吳家莊鄉長王海等因石福盛堂價買叩家寨陳引年地畝互爭中佣經豐潤縣公署認

爲違反屬地主義而予再訴願人已徵中佣全數提歸吳家莊小學徵收之處分並經勸令繳縣再訴願人不服向河北省公署提起訴願復經河北省公署決定駁回再訴願人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部

理由

查本案緣起係豐潤縣石王莊子石福盛堂價買叩家寨人陳引年之地一段計七十六畝二份契內載明坐落姚家莊西南滂地經過購買草契暨田房交易監證人之蓋戳由該縣知事（即處分本案之縣知事）給予正式印契管業在卷是本案之重心在於田房交易有交易然後有契稅有契稅然後根據契稅條例所賦予之權利始能存在（即中佣問題）是則石福盛堂之印契實處於本案一切證據之上至於因中佣而發生之屬地屬人等問題並非本案要點良以稅契手續必須經過購買草契方能成交繼之以田房交易監證人之調查坐落清丈四至暨每畝之實價方予蓋戳投稅縣署復核無異始能給契管業此乃契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並該省契稅暫行章程草契規則田房交易監證人等章程所明定各級在事人員均負有相當責任不容稍涉隱匿朦混於其間按之該省草契規則第二第六兩條規定村里長（即鄉長）對於買賣草契及投稅之責任尤爲詳明是本案之證人證物當以印契爲標的也明甚蓋印契爲國家給予人民管業之無上憑證監證人爲官廳委派專司稽核契稅事項之唯一負責人員即契內之保人等據之地方習慣必須鄉閭鄰長暨四鄰業戶亦不得不爲負責之人員原縣對於訴願人之請求調驗文契略置不問斤斤於重視納差看青屬人屬地等枝節問題（見縣卷九月八日庭訊筆錄）混於所委第一分局及教育委員之報告不求實際竟認爲本案係學務糾紛（處分

書之結語如有不服向冀東政府教育廳訴願云云）率予處分至於省公署方面對於再訴願人之請求呈驗證物亦不加細察僅於枝節事項（如花戶姓名不符等等）一味苛求而於關係人方面之空言主張（如舉出四鄰業戶均未傳供呈案草圖中重要鄉長之未蓋章）契地不符（如文契僅七十畝二分而關係人王海等供一再以八十餘畝為詞既在本村圈內何以不知確數）等等竟未置意似此認定錯誤殊難折服此應予銷原處分原決定者一

本案關係人吳家莊鄉長王海等既為鄉長按之該省草契規則負有稽查舉發交易丈量之職責而對於石福盛堂之成立契約購買草契以及丈量四至監證人之蓋戳並赴縣投稅等之公開事項前竟一無所知事後亦僅斤斤於中佣之爭按諸各項規定謂地屬該莊其誰信之惟其地非所屬故始終以八十餘畝並聞字出之冀達其俾爭之目的而已至於所舉四鄰既未傳訊而其認定與郭莊子插花不與姚莊相連之事實既據供稱繪圖可證而呈案之圖竟無郭莊子鄉長之章（以上各節均見縣卷二十六年八月九日庭訊筆錄及附圖）是其所舉證人證物均不能認為有力之證據且縣委之呈復尤屬空泛按其似屬吳家莊圈一語（見縣卷縣委呈復文）足證未盡調查之能事似此模稜之語殊難引為根據此應予撤銷原處分原決定者二

卽按照社會人情而論買賣地畝所立契約原實永遠管業遺厥子孫世守之信物決無以地屬吳家莊圈而更爲姚家莊之理且買主石福盛堂係石王莊子人賣主陳引年係叩家寨村人既非姚莊土著則於吳家莊姚家莊均處於客觀地位似不能以切膚之利害而見好於任何方面且陳引年之所立契約

必須根據老契石福盛堂之購買此項地畝亦必查明舊契及其地點坐落村莊丈量清楚方能成交即所列名之中保人等亦決不能承認錯誤村名之契約而遽予負責以及監證人縣公署之主辦人亦均不甘偏袒於姚家莊區區之中佣而自貽伊戚衡情度理殊不能認該處分書決定書等爲有理由如果該項中佣可以提撥吳家莊小學則縣署所給石福盛堂載明坐落姚家莊西南澇地之印契以及蓋戳之監證人並辦理稅契人員之如何處置亦應詳晰判明而處分書暨決定書均未提及似此手續不完成殊難認爲適當其應予撤銷原處分原決定者三

依上所述各點本案根本在明地界欲明地界當憑契紙契據既確切可憑則爭端可不待煩言而解縣署省署對於此點及契稅章則均不免忽略而對於人民之陳述又未詳予調查僅憑縣委之含混陳復以致事實錯誤訟累經年延不解決本部既爲終審機關若不予以撤銷殊不足以維持契稅條例之尊嚴保障善良之權利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法

規

法規

(二) (本欄所載係未經廢止之舊條文)

查本公報所編登各種舊有之財政法規原以新政府成立後諸多改革而新法未備頗不足以馭繁頤因特將未經明令廢止尙可援用有效之舊條文加以整理分類編列編竟即以全部目錄揭載本公報第四期並分期排印條文豫爲專刊初步用裨財務行政之助並爲編訂新法之參考第舊法規中之組織名稱每與現制不符均暫仍其舊留待隨時遵令改訂修正節將此意披露本公報第四第七各期幸閱者賜鑒庶無歧誤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財務機關之有直接收入者編製收入計算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收入計算書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 第二章 編送程序及期限

第三條 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之程序及期限規定如左

- 一 支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 二 分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
- 三 總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四十五日內彙編呈部
-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呈部
-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有直接收入者應照前項辦理其所屬各稅局之計算書類由財政特派員按照第三項規定日期分類彙編呈部

附註

「總機關」指關監督運使運副及本部直轄之各局等 「分機關」指總機關直轄之分局分關分所等 「支機關」指分機關所轄之分局分卡稽徵所專員等均就管轄統系而言與名稱上之「總」「分」「支」無涉

第四條 各機關編送計算書類如左

- 一 支機關編送之件
 - 甲 稅雜各項徵解四柱清單
 - 乙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
- 二 分機關編送之件

甲 本機關及支機關稅雜各款徵解四柱清單

乙 本機關票照或收據之存根

丙 各支機關所送稅票或收據之存根

三 總機關編送之件

甲 本分支機關收入計算書

乙 徵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文明細表

戊 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所送票照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或印花銷

存月報表

四 本部直轄機關之無附屬機關者編送之件

甲 收入計算書

乙 繳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支明細表

戊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

五 財政特派員公署有直接收入者應照前項辦理其彙編所屬各稅局計算書類應行編送之件

甲 各總分支機關分類收入計算書

乙 繳納對照表

丙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丁 收支明細表

戊 票照或收據之存根及存根清表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五條 編製收入計算書及所屬各表應按規定格式尺度及說明辦理(書表式及說明另附)

第六條 該月內如有臨時收入應將臨時門收入計算書與經常門收入計算書同時編送但不得與經常門合編

第七條 收入計算書徵納對照表收支對照表(第一號)及收支明細表均應繕呈三份但例無滯納補納者在計算書最後一列下之說明欄內註明事實得免造徵納對照表

第八條 存根清表應繕成二份同時付郵以一份附於收入計算書以一份連同存根直送主管署司處

第九條

收入計算書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迭卸任者應將編製該月書表等材料移交後任繼續彙編不得分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凡為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均遵照審計法及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總機關對於所屬分支機關認為有增加何種報告之必要時得自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收入計算書格式填法說明

-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每月收入計算書時適用之
- 二 編製機關年度月份經常或臨時以及起止日均按事實填列
- 三 科目欄內應按核定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所列科目填列
- 四 本月份計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本月徵收數
- 五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欄內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逐一填核定預算分配表之本月預算數且須與分配表完全相符不得稍有更動
- 六 某科目為預算所有而徵收所無者則預算數欄內仍填應填之數而計算數欄內任留空格

七 比較增減欄內應填計算與預算之差數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字之下小於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字之下

八 備考欄內應註明增減之理由並照左列各項填註

甲 用票照或收據者逐一填某字某號至某號

乙 用印花稅票者填某種印花若干張某種印花若干張

丙 定期徵收者填規定徵收之月日

九 編製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出納(主任)應填原職名稱及姓名並蓋章

十 本書內數字用阿拉伯字

十一 本書應加封面蓋用關防與徵納對照表第一號收支對照表收支明細表彙成一冊並須在左方裝訂以便翻閱

註一 本書所謂「徵收」凡發票照者指所發票照上所填之數按季按月徵收者指規定該月內應繳之數用印花者指銷存月報表所列之銷數

註二 收入計算書之計算數即徵收數該月所發稅票稅單收據印花以及定期徵收款中到期之各款不論現金在該月以前早經領繳或延至該月底尙未繳到均應列入並應與所附徵納對照表本月徵收欄所列之數完全相同

徵納對照表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二 徵收欄應列各項如左

甲 本月份徵收數係指本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之總數即本月份收入計算書之計算數

乙 以前各月份滯納數係指以前各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中截至下月底止尙未納入者之總數即上月徵納對照表內之滾結滯納數

三 納入欄應列各項如左

甲 當月納入數係指本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中在本月內業經納入者之總數

乙 扣抵預納數係指本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中在以前各月內業經預納者之總數

丙 補納數係指以前各月份滯徵之稅雜各項在本月內補納之總數

丁 滾結滯納數係指本月份及以前各月份徵收稅款雜項中截至本月底止仍未納入者之總數

四 合計之兩方各填本欄之總數

五 上列各條中有爲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六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註一 本表所謂「徵收」係指所發票照印花或納稅通知書（定期稅捐例無通知書者按期列入）而言所謂「納入」係指收到之現金而言

註二 滯納數係指商民對於該總分支機關已發稅票稅單或定期稅款到期未繳之數與分支機關積壓未解之意義絕不相侔蓋由徵納對照表係表明整個機關之徵納情形自不能劃出所屬機關而獨報總機關之本身也至於現金之存在分機關未解者當於支付明細表內表明之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格式填法說明

一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

二 收入欄內應列各項如左

甲 上月轉入數即上月之結存數

乙 本月份稅雜納入數係指本月份徵收稅款雜項當月納入之總數

丙 以前月份稅雜補納數係指以前各月徵收稅款雜項在本月內補繳之總數

丁 以後月份稅款預納數係指以後各月份徵收稅款雜項在本月內預納之總數

戊 暫收數係指納入現金之未確定為收入或須退還者如(保險金承領沙田官產者預繳價銀之類)之總數

己 借入數係指本月借入之總數

三 支付欄內應列各項如左

甲 解繳數係指本月內解金庫分金庫或財政特派員公署之總數

- 乙 坐支數係指本月奉到坐字支付通知之總數
 - 丙 撥付數係指本月內奉到撥字支付命令撥付他機關之總數
 - 丁 借支數係指已奉支付審核書核轉通知而尙未奉到坐支通知書先行支用之總數
 - 戊 退還數係指退還暫收之現金及依法退還之稅款等之總數
 - 己 轉帳數係指暫收現金之確定爲收入轉入相當科目者之總數
 - 庚 歸欠數係指本月內付還借款本息之總數
 - 辛 結存數係指本月底止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所存之總數以紅色填寫
 - 四 合計之兩方各填其欄合併之總數
 - 五 上列各條有爲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 六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 收入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 一 本表附於收入計算書(分收入支付二表)
 - 二 本表爲說明收支對照表內容而設以詳僞爲主
 - 三 納入當月份稅雜各項應分別本機關及各分機關將納入數逐一記載
 - 四 補納以前月份稅雜各項應分別本機關及各分機關將補納數逐一記載
 - 五 預納以後月份稅款各項應分別本機關及各分機關將預納數逐一記載

- 六 暫收各項應分別繳戶及性質將繳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將來處理方法
- 七 借入各項應分別貸戶將所借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月日條件及本部核准公文號數
- 八 解繳各項應分別受款機關將所繳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月日及批廻號數未接批廻者註繳款書號數
- 九 坐支各項應分別款目將所支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通知書號數
- 十 撥付各項應分別受款機關將所撥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支付命令號數及受款機關收據號數
- 十一 借支各項應分別款目將支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所奉到公文號數
- 十二 退還各項應分別受戶及納入年月將退還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退還之原因
- 十三 轉帳各項應分別戶名性質及納入年月將轉帳數逐一記載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所轉科目
- 十四 歸欠各項應分別原貸戶及所歸本息逐一記載其存款生息者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存入月日及條件
- 十六 上列各條有爲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 十七 如有上列各條規定外之事項得酌量增列

附錄

附錄

統稅公署呈

礦字第四一一號

爲呈報事案查關於太原統稅分局管轄區內所得稅籌備開徵經過情形業經呈報鈞部鑒核一面電飭該分局將各類所得稅開徵事務已否籌備妥竣進行情形如何迅即查明詳復備核各在案茲據該分局呈稱查職局管轄區內各類所得稅自上年九月間奉令開徵一案當以職局轄區內戰事甫經粗定市面未復常規故隨迭次與地方軍政機關商洽于可能範圍內協助開徵但以格于環境歷久未能實行近以市面逐漸繁榮商業日形發達并准特務機關許可爰於八月一日開始徵收第二三兩類所得稅惟關於第一類所得稅因種種關係尙未能同時進行擬先一面調查一面與地方當局折衝將於可能範圍內再行正式開徵通飭各商民照章納稅除將調查手續佈告商民并分別函達關係方面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所得稅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經核所擬開徵日期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至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本實額申報調查手續較爲繁瑣亟宜事先籌備齊竣關於該管區內第一類所得稅自應設法推行趕速準備定期開徵通告各商申報原投資本數額暨歷年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各項數額以憑確定其二十八年營業年度資本實額俾作將來徵稅時核定應納稅額之標準復查所屬各地統稅分局應徵之各類所得稅款前經奉令委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及各地分行代爲經收並經

商訂代收所得稅款辦法，准實行通令遵照。有案現在太原分局管轄區內第二、三兩類所得稅業已定期實行開徵，而聯合準備銀行亦在該地設有分行，所有該分局管轄區內所得稅款，自應援依成案，歸由該行太原分行依照原定辦法代為經收，俾符規定。除指令該分局分別遵照辦理，並向該地聯合準備銀行進行接洽，一面函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查照轉飭太原分行遵照辦理外，理合將經辦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公函 礦字第三九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礦務局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接奉貴署公函，略以福州等處重徵稅款案件所請轉呈退稅一節，仍難照辦。等因。竊維本案所請退稅各案件，懇予核准各緣由，前函迭經詳述。早在貴署洞鑒之中。茲承函示各節，所以未即轉呈者，因案關部令，且情勢不同，因而有所考慮。具見貴署審慎從事之至意，曷勝欽佩。惟念敝局職在商業，無論在任何情勢之下，首有賴於政府之保障，維持貴署恤商為懷，對於敝局情形，素蒙瞭解，特垂維護，諒不致令其遭受意外之損失。至於財政部前此指令雖為通案，但遇有特殊例外情形，不得不聲請變通。如本案所關各件者，不過就經過事實謀

相當之解決既非規定特例可出宜爲事理之所許爲此不憚煩瑣再爲陳懇敬乞貴署俯賜查照
敝局前今各函據情轉呈

財政部仍將福州等處重徵稅款准予核退以恤商艱而結懸案等由准此查此案迭經本署呈奉
部令未便予以核退經已先後轉行查照嗣准 貴礦務局迭次函請再予據情轉呈予以退稅前
來復經本署詳爲解釋先後函復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財政部鑒核各在案茲復准函前由所請再予轉呈准予退稅一節委因格於政令碍難照辦相應
函復

查照此致

天津開灤礦務總局

統稅公署函

礦字第四一七號

逕覆者案准

貴總行文字第一二一四號函開查敝行各地分行行員之所得稅其當地業已起始徵收所得稅
者均已按月照扣逕交當地統稅分局惟運城臨汾海州徐州等地之所得稅迄今尙未起始徵收
敝行上述四處分行行員之所得稅是否俟各該地方開始徵收時再行繳納相應函請查照見覆
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案查關於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經奉 前行政部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訓令

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扣嗣復呈奉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指令各舊有機關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稅款仍應照扣各等因又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款徵解程序依照 前行政部頒定公務員所得稅款徵解手續劃一辦法暨奉准徵解手續補充辦法規定應由各扣稅機關按級遞解直系上級機關彙齊連同各項有關表單報解所在地之主管統稅分局及經收稅款機關分別核收歷經辦理有案關於

貴總行所屬運城臨汾海州徐州等處分行行員同屬公務人員所有薪給報酬所得稅應自實際支給薪酬月份起按月扣繳關於報解程序自可依照前項規定按級遞解轉繳
貴總行列入北京分局所得稅賬戶其各項表單即行送交北京統稅分局查收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零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東亞菸公司申請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出品各牌捲菸在原登記稅級以內限價或寬價格爲變更等情附送清單到署查核清單所列各牌捲菸變更價格及放寬售價與完納稅級尙無不合應准分別更正登記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開清單令仰該

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檢查各該牌菸件在市批發零售實際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務應依章處理仍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一七七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濟南統稅分局呈報仁豐紗廠添紡蜘蛛牌十支棉紗一種附送樣品及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樣品與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份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零九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青島統稅分局呈報大康紗廠新紡宮女牌四十支棉紗一種附送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樣品與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零七號

令北京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年北京保定各地方汽水廠廣續認繳稅款一案前據該分局分別酌核認額呈請核示到署業經指飭暫准照繳並以各廠出品產銷數量如有超越所認稅額時應仍由局勸導按量補徵在案茲查保定天源北斗稻香村各汽水廠本年製銷汽水均已截至九月底止詳核歷送各該廠產銷表報除稻香村北斗兩廠出品汽水尙未超越認額外其天源廠出品汽水共計十二兩瓶裝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二瓶較之原認稅額溢銷一千零十二瓶實應補繳稅款十元零一角二分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轉飭該廠照數繳納以昭覈實至九月以後各該廠倘再繼續製銷及京市各汽水廠截至十二月底製銷期滿倘有超越認稅範圍情事併仰分別查明照案補徵具報憑核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東亞菸公司申請擬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將出品各牌捲菸在原登記稅級以內限價或寬價略爲變更等情附送清單到署查核清單所列各牌捲菸變更價格及放寬售價與完納稅級尙無不合應准分別更正登記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開列清單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各該牌菸件在市批發零售實際價格如有超越稅級

情事務應依章處理仍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北京統稅分局呈報以據北京大華菸行函稱敝號經理上海華美菸公司出品紅藍買司干牌捲菸因原料昂貴運費增加來價已超過第四級稅限價今懇將十支裝橡皮頭藍買司干升至三級應補稅款願在京補足以便銷售並附天津華美公司證函一紙原函畧稱敝公司代該號訂製十支裝買司干牌捲菸一種由滬運京加入應需各費致超過鈞局所限售價但該號自願升級補稅謹具函證明各等情查大華菸行經理上海華美公司出品各牌捲菸業於二十七年八月在職局登記有案茲據函請將十支裝橡皮頭藍買司干菸升至三級在京補稅一節爲稅收立場言似可照准惟捲菸升級依章應由原出品公司申請該大華菸行以一經理家而請升級顯於手續不合且上海華美公司既於天津設有分公司此次辦理升級應即由該公司呈請凡行銷華北京津各地該牌捲菸稅級價格必須一致若北京已升三級天津仍爲四級價格兩歧亦屬易滋弊混職局爲慎重起見爰復向該菸行詳詢究竟據稱此次升級捲菸祇限於十支裝橡皮頭藍買司干一種其餘普通紅藍買司干仍爲四級緣敝號前向該公司定製十支裝橡皮頭藍買司干十箱爲便利推銷計曾囑加裝橡皮頭此項原料花費均由敝號担負連同由滬運京用費合計

每箱成本即已超過第四級稅限價不得不請求升級以圖補救現該菸十箱業已運到爲早日拆箱行銷故由敝號逕請升級而由天津華美公司證明用資捷便但天津華美公司對於該牌捲菸隨亦向天津分局呈請升級等語綜核上述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有該大華菸行請將十支裝橡皮頭藍買司干捲菸一種先行在京升級補足差額稅款以便銷售可否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捲菸變更售價升進稅級依章應由出品廠商申請登記至於經銷商號對於捲菸售價自不得逕行申請變更所報北京大華菸行經售上海華美菸公司出品十支裝藍買司干牌捲菸爲便利推銷計曾囑該公司加裝橡皮頭因原料昂貴每箱成本超過第四級限價申請升進三級補徵稅款一節按之規定程序本有未合惟既據華美菸公司天津分公司具函證明屬實爲體恤商艱起見所有上海華美菸公司出品十支裝橡皮頭藍買司干牌捲菸應准升納三級統稅本批運京捲菸應即補足差額配貼稅單加蓋驗戳方准行銷但嗣後再有運銷本署轄區各地十支裝橡皮頭該牌菸件均應完納三級稅不得變更以免混淆而杜取巧至普通紅藍買司干各牌捲菸既據該菸行聲明仍按四級限價銷售並應隨時考查售價勿任超越以維稅制除通令各分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烟台統稅分局呈報以商人劉福勛申請在烟開設濟東菸葉行專營菸葉供給各菸廠製造捲菸之用資本國幣一萬五千元附送表件請予登記到署查核所送表件尙無不合應准暫先登記除指令以該菸行將來增設薰炕機件時仍應續行報查暨該菸行運銷薰菸一切稽驗手續並須依照定章妥爲辦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鹽字第一八八號

令 濟南 太原 開封 石家莊
天津 青島 烟台 唐山 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六零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蘆網公所等以經營鹽業與其他營業性質不同懇請查照免徵營業稅成例對於專營鹽業之商准予免徵所得稅呈由長蘆鹽務管理局轉呈到部當以經營鹽業商人以營利爲目的與普通工商營業並無二致至營業稅性質與所得稅原不相同關於所得稅之徵免自未可準依營業稅例辦理經即指令該局轉飭知照一面令行該署知照嗣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以據該公所呈同前情事關通案似未便獨予豁免咨部核議等因並將案經由部飭駁經過情形陳復察核各在案茲復據該公所等遲呈請對鹽商准免申報資本額暨免繳所得

稅前來核其所陳大要係以鹽商之有引岸猶之農民之有土田灶戶之有灘地鹽商違章售鹽係代公家居間收稅非屬營利事業情形特殊不能與普通商人一律辦理等情經查現行鹽稅制度其納稅責任原屬之現業鹽商在鹽商售鹽定價中雖將所納稅款併入商本計算仍屬租稅轉嫁性質若即據謂鹽商係代公家居間收稅則一般工商業以其稅課負擔就其販賣價格轉嫁於消費者固非居間收稅寧可執爲鹽商營業情形特殊之理由再查現業鹽業商戶於引岸之權益原與其他營利事業中之享有專利權者或分區包銷辦法相類似在營業上縱有規定限制其經營業務之主體固仍爲鹽斤之購進售出從而博取盈餘與一般販賣之營利性質並無區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既係以現業鹽商買賣鹽斤營業之所得爲徵課對象自非就引商租商領租引岸權益之所得課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農民灶戶就農田灘地直接生產亦未具有商業規模布置即難謂爲營利所得更未容比附援引以爲免徵鹽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口實至前財政部解釋免徵營業稅標準案內規定專營鹽業者已由中央徵收鹽稅各有不再徵收營業稅等語來呈謂鹽商特准免徵營業稅即因鹽商並非營業性質與一般營利事業迥不相同亦與原案不符該公所等所請免徵鹽商所得稅及免予申報資本額一節仍難置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案查關於蘆綱公所德興和記公司等呈請免徵所得稅一案前奉

部令駁斥行知到署遵經通令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五二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頤中運銷菸公司天津菸廠現擬捲製十枝裝硬盒大橋牌又軟包仙女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均爲二百元另加寬價各八十五元又軟包第一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元另加寬價五十元均完四級統稅附送商標鋼印等件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頤中運銷菸公司津廠捲製各該菸件價格稅級均無不合應准製銷除照案登記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分局知照並轉飭所屬隨時考查各菸批發零售價格勿任超越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四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天津東吉菸行擬製十支裝硬盒克力牌捲菸每五萬枝登記價格爲二百元又放寬售價一十六元又維斯牌捲菸每五萬枝登記價格爲一百六十八元又十支裝軟包粉桃牌捲菸每五萬枝登記價格爲一百五十元均完納第四級統稅附送商標鋼印等件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菸行捲製各該牌捲菸價格稅級尙無不合應准暫先製銷仍飭進行商標註冊手續一俟取得書證送署核驗再予正式登記除指令及分令並將各該牌式樣刊登統稅專刊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二零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蘇浙皖稅務總局函開案據華成菸公司函送捲菸增加售價商標申請書內稱以所出十枝裝及五十枝裝美麗牌捲菸係委託德隆及利興兩菸廠代製每五萬枝售洋二百元業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呈准登記在案現擬將該項十枝裝美麗牌捲菸每五萬枝售洋三百元五十枝裝美麗牌捲菸列爲三百十元完納第三級稅茲特檢同該牌樣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請准更正登記等情到局查核所稱尙無不合應准更正登記除函復並分令外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上海華成菸公司出品美麗牌捲菸在津係由永義號經銷曾據津局報經本署核准登記此項各枝裝美麗牌捲菸既准蘇局函知均已升完三級統稅所有各該菸件在津販賣價格自應飭由該經銷家另行申報經飭據津局查復該牌捲菸十枝及五十枝裝表列每五萬枝價格均爲四百元售價六百二十元完納第三級統稅附送價格表前來查核價格稅級尙無不合准予更正登記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遇有上項美麗牌捲菸到達報請查驗時如有舊稅菸件務須按照差額補足新稅方准開箱銷售至於該牌捲菸市面零整售價仍應切實稽查如有超越稅級情事務即依章取締具報爲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一二二零八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上海紗廠天津工場新紡飛馬牌十七支二十支筒子紗及無牌二十二支二十三支棉紗共四種附送樣品及牌名登記表請鑒核等情到署經核所送樣品與牌名登記表各欄填列均尙相符暫准製銷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棉紗牌名登記表一紙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收做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做雜糧貸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綫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惠顧無任歡迎

行 址 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二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部 六〇三

庶務處 一七二

傳達室 一七三〇

電話

南局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定 縣	新 浦	許 昌	青 島	上 海
保 定	西 安	武 昌	蘇 州	天 津
石 家 莊	大 連	鄭 州	常 熟	北 京
新 鄉	哈 爾 濱	開 封	長 沙	漢 口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

理機關

股 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

及倉庫事務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匯機關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電話東局

三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三 四八號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創設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辦事處

東城王府井
西城西單北大街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放款 匯兌 儲蓄 信託
代理保險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三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東局二六九
東局三七七

北京分社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中國旅行社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辦事處

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漢口 杭州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北京交通銀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北京
中國實業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代理永甯保險公司

承保火險

行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電話南局

一四八二二 二八六七

三四〇二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辦事處

電話東局一七〇 九四〇

國華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電話南局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行 政 委 員 會 印 刷 局

電 報	電 話	局 址	承 印					承 刻		
			支 票	股 票	債 票	稅 票	郵 票	鈔 票	銅 章	銀 章
掛 號	南 局 七 一 〇 三 六 四 一	北 京 彰 儀 門 內 白 紙 坊	風 景 畫 片	彩 色 輿 圖	統 計 圖 表	契 紙 照 據	文 憑 證 書	有 價 證 券	每 字 一 元	每 字 二 元
零 六 零 三	營 業 科 分 機 五 號		鑄 刻 印 信 關 防	美 術 名 片 賀 片	司 法 印 證 狀 紙	公 私 文 書 用 紙	中 西 書 報 雜 誌	官 商 簿 記 聯 單	章 價	章 紐
									按 市 價 計 算	花 紋 隨 意 選 擇 價 目 視 刻 工 繁 簡 另 行 議 定
										邊 款 一 元 五 角 (十 字 為 限)

本 局 六 大 特 色

<p>一、設置完備</p>	<p>二、鋼版專精</p>	<p>三、墨色特製</p>	<p>四、活版優良</p>	<p>五、成品安速</p>	<p>六、價格低廉</p>
<p>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奏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p>	<p>本局鑄製鋼版純據美國制度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人莫能仿效</p>	<p>本局印刷鋼版各色油墨向按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製造應用顏色不惟耐久兼可防偽</p>	<p>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複色凸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p>	<p>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包裝運送極為嚴密安速</p>	<p>本局為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以補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為本旨非純以謀利為目的故一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為準</p>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話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分行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兌換所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財 政 公 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每半年出版一期

郵 費	
國內	二分
國內	一角二分
國外	四分
國外	二角四分
國外	四角八分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定 價	
期數	價目
每半月一冊	每冊三角
半年十二冊	國幣三圓
全年廿四冊	國幣六圓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 一 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 二 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 三 廣告圖型(如紙型、銜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 四 凡登本公報廣告在定單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 五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 六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 七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 八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 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一二三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 十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清繳不得延欠
- 十一 凡登本公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價目表		
等 級	地 位	價 目
甲 等	底 封 面	全 面 一 百 元 半 面 六 十 元
乙 等	插 頁	全 面 七 十 五 元 半 面 四 十 元

撲鼻清香
入口甘芳

吸者愛之



商

神

牌

美質

廉價